

债券代码：124772

债券简称：14 当阳债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 一、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二、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三、鹏元资信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披露公司及公司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 www.pyrating.cn 予以公告。
- 四、本公司 2015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4.73 亿元，同比下降 11.5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 亿元，同比下降 13.34%。
- 五、本公司 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24.18%，同比减少 2.96 个百分点。
- 六、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2,600.00 万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4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6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10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13
第六节	重大事项.....	20
第七节	财务报告.....	21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22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一、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本公司、公司	指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上/深交所	指	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指	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开立的专项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的银行账户
14 当阳债	指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6 当阳债	指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主承销商、东方花旗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14 当阳债”债券受托管理人、抵押权代理人	指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6 当阳债”债权代理人	指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资信评级机构、鹏元资信	指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近两年	指	2014 年、2015 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跟踪评级报告	指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第二节 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简介

一、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鑫源投资
公司的外文名称	无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无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沈卫东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李井泉
联系地址	当阳市玉阳路27号东城明珠2楼
电话	0717-3236898
传真	0717-3226556
电子信箱	jq5550@sina.cn

三、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当阳市玉阳环城东路1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44119
公司办公地址	当阳市玉阳路27号东城明珠2楼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44119
公司网址	无
电子信箱	无

四、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登载年度报告的交易场所网站的网址	www.sse.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财务部

五、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当阳市财政局，实际控制人为当阳市人民政府，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公司现任董事为沈卫东、覃波、陈强华、李士忠、刘伟，监事为程必金、熊元静、李劲松，高级管理人员为李井泉、熊顺泉。

六、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签字会计师姓名	洪一五、亢磊
“14 当阳债”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办公地址	宜昌市云集路 22 号中国民生银行公司部
	联系人	周劲松
	联系电话	0717-6225561
“16 当阳债” 债权代理人	名称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4 楼
	联系人	杨振斌
	联系电话	021-23153888
报告期内对公司债券进行跟踪评级的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1.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债券受托管理人、资信评级机构发生变更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债券事项

一、已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市或转让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公司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还本付息方式	交易场所
2014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4 当阳债	124772	2014.5.23	2021.5.23	12 亿	7.99%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20%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2016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	16 当阳债	Q16032115	2016.3.29	2023.3.29	11 亿	4.97%	每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 年开始每年偿还本金的 20%	银行间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 投资者适当性安排和付息兑付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交易本公司公开发行的“14 当阳债”、“16 当阳债”。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发行的公司债券均按期付息或兑付。

2. 公司或投资者选择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总额	2015 年末余额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4 当阳债	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 亿	3.23 亿	2014 年 5 月募集资金 12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止 2015 年末，累计提款 8.77 亿元用于金桥园区征地拆迁及配套给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截至 2016 年 4 月末，累计提款 11.54 亿元用于金桥园区征地拆迁及配套给排水、道路等基础设施配套。

16 当阳债	当阳市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当阳市汽车城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11 亿	-	2016 年 3 月募集资金 11 亿元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6 年 5 月累计提款 3 亿元用于项目征地拆迁及配套给排水、基础设施配套建设。
--------	--------------------------------	------	---	--

1. 募集资金使用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不一致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跟踪评级情况

鹏元资信预计将于 2016 年 7 月披露公司及公司债券的最新跟踪评级，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通过其网站 www.pyrating.cn/ 予以公告。公司亦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将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予以公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同时，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其他场所公开披露的时间。

1. 资信评级机构对公司及公司债券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和评级发生变化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出具了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4 年公司债券 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该报告中“14 当阳债”信用等级上调为 AA+，发行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上调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具体详见“鹏信评【2015】跟踪第【703】号 01”《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2015 年跟踪评级报告》。

2. 公司在中国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而存在主体评级差异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和变化情况

(一) 抵押或质押担保情况

1. 担保物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末担保物账面价值	264,781.46
2012年12月31日担保物评估价值	264,781.46
已经担保的债务总余额以及抵/质押顺序	120,000.00，抵押顺序第一
报告期内担保物的评估、登记、保管等情况	抵押物为土地，价值波动较小，报告期内未进行重新评估； 2014年5月，设定抵押的27宗土地已全部在当阳市国土资源局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期限7年，土地他项权证已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入库保管。

(二) 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1. 公司的偿债计划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具体工作计划，包括制定管理制度、指定专门部门与人员、设计工作流程、安排偿债资金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内部机制。

(1) 偿债账户管理

公司与监管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以下简称“监管银行”）签订了《2013 年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根据《监管协议》，公司应在本期债券的每个还本付息日（T 日）前 10 个工作日按《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向偿债账户中划入偿债资金。监管银行应依据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并监督甲方对该资金只能用于

偿还本期债券的本息。公司应根据监管银行的指令，不晚于 T 日前 2 个工作日（T-2 个工作日）将当期应付本金和利息划转至本期债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账户，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及其孳息仅能根据《募集说明书》及《监管协议》约定用于偿付债券持有人的到期本金及利息。

偿债账户内的资金只能以银行存款或银行协定存款的方式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用途。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公司将安排专人管理本期债券的付息、兑付工作，在债券存续期内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后的有关事宜。

（3）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将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收入。针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本期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特点，公司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规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还本付息。

2、本期债券偿债资金安排和保障措施

（1）公司良好的盈利能力为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奠定了基础

2010 年至 2012 年，公司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35,927.87 万元、39,425.84 万元和 54,393.12 万元，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2010 年至 2012 年分别实现净利润 11,755.98 万元、12,306.34 万元和 16,115.96 万元，净利润呈强劲增长态势。随着公司业务范围的不断扩大，公司的盈利能力稳步提升。综合来看，公司盈利能力良好，净利润保持在较高水平。

（2）抵押资产价值稳定且流动性好，担保措施得当

公司以其拥有的 27 宗、面积 366.35 万平方米、评估价值为 264,781.46 万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资产，为本期债券进行抵押担保。上述抵押资产价值稳定，并具有良好的流动性，倘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到公司及时足额偿付债券本息，公司可随时将抵押资产变现，以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还聘请了债权代理人、抵押资产监管人，制订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合同》，并约定在本期债券本金全部清偿完毕前，抵押资产的价值与本期债券未偿还本金的比率不得低于 1.5，以从制度上最大限度地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良好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 13 亿元拟全部用于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根据实际勘察测量结果，剔除区域内道路、绿化等不可出售的土地面积，该项目可供出售的土地约为 888.09 公顷，其中商服用地 134 公顷（2,010 亩），工业仓储综合用地 754.09 公顷（11,311.35 亩）。该项目土地现为当阳城区以东，地类现状为四级地段。参照当阳近三年土地出让均价、今后年度土地升值潜力、国家控制房地产价格等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影响，预计可实现土地出让净收益 288,626 万元。根据当政函[2013]48 号文件，上述土地出让净收益将通过财政分五年全额返还给公司，若由于国家控制房地产价格等政策性因素和市场因素影响，未能实现预期收益，不足部分由财政资金补齐。另外，当阳市人民政府计划将 2013-2020 年地方一般预算收入自然增长部分的 30% 拨付给公司，用于支持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预计 2013-2020 年期间可累计安排 182,564.76 万元财政资金。按照上述安排，该项目累计可获得各类资金 471,190.76 万元，经济效益良好。

当阳市金桥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预计收益情况表

单位：万元

日期	土地净收益返还	财政补贴资金	小计
2013 年 12 月 31 日前	0	10,112.68	10,112.68
2014 年 12 月 31 日前	0	12,381.96	12,381.96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	0	15,160.47	15,160.47
2016 年 12 月 31 日前	54,157	18,562.48	72,719.48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	54,157	22,727.90	76,884.90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	54,157	27,828.04	81,985.04
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	54,157	34,072.66	88,229.66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	72,038	41,718.56	113,756.56
共计	288,626	182,564.76	471,190.76

(4) 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各大商业银行以及国家开发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公司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公司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5) 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健全了管理体制，逐步形成了一套适应市场经济需要的管理制度。公司完善的治理结构和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尽可能地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本公司对“14 当阳债”的偿债计划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与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一致。

(三) 专项偿债账户的提取情况

本公司本期债券发行首日为 2014 年 5 月 23 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14 当阳债已按时兑付资金利息，尚未到下一期本息偿债日期，无需提取保障金。报告期内，本公司专项偿债账户的提取与募集说明书的披露一致。

五、报告期内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况

不适用。

六、报告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的情况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抵押资产的安全，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由民生银行宜昌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公司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公司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

报告期内，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正常履行了受托管理人职责。

七、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于 2016 年 6 月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及监管部门指定的其他媒体披露报告期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投资者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上述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第四节 财务和资产情况

一、近两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73,077,741.16	534,946,407.82	-11.5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9,906,068.06	231,609,902.26	-0.74%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EBITDA）	354,848,029.95	285,933,587.32	24.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51,700.43	-340,000,662.28	1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9.00	-	N/A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35,470.29	1,159,450,340.80	-110.53%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总资产	9,563,208,599.86	9,727,870,286.10	-1.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50,566,780.32	7,087,478,412.26	2.3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94,627.81	884,636,717.53	-57.38%

1. 主要会计数据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内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 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流动比率	10.50	9.48	10.78%
速动比率	2.91	2.74	6.27%
资产负债率	24.18%	27.14%	减少 2.96 个百分点
	2015年	2014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EBITDA全部债务比	0.20	0.14	43.44%
利息保障倍数	2.05	4.19	-51.13%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06	-4.44	-53.5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82	4.57	-38.3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

注：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现金利息保障倍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现金利息支出+所得税付现）/现金利息支出]、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1. 主要财务指标同比变动超过 30%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二、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 不适用

三、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一) 主要资产、负债变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	同比变动超过 30% 的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1,994,627.81	6.50	884,636,717.53	9.09	-29.69	
应收账款	173,528,082.35	1.81	547,597,710.35	5.63	-68.31	收回政府相关部门代建款项
预付款项	37,665,762.18	0.39	8,431,115.58	0.09	346.75	支付给建筑公司的款项增加
其他应收款	1,299,536,447.36	13.59	801,970,862.50	8.24	62.04	与政府单位的往来款增加
存货	5,561,563,710.44	58.16	5,519,263,752.89	56.74	0.77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0.05	5,100,000.00	0.05	-	
投资性房地产	1,823,104,222.88	19.06	1,915,267,022.88	19.69	-4.81	
固定资产	18,110,695.49	0.19	19,140,026.71	0.20	-5.38	
无形资产	1,154,694.21	0.01	1,154,694.21	0.01	-	
长期待摊费用	21,010,357.14	0.22	24,868,383.45	0.26	-15.51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0,000.00	0.00	440,000.00	0.00	-	
短期借款	-	-	10,000,000.00	0.10	-100.00	短期借款到期偿还且未新增
应付票据	100,000,000.00	1.05	-	-	N/A	
应付账款	203,524.20	0.00	3,182,189.87	0.03	-93.60	支付工程款
应交税费	147,990,702.99	1.55	111,680,785.14	1.15	32.51	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
应付利息	58,593,333.33	0.61	59,392,333.33	0.61	-1.35	
其他应付款	371,071,363.25	3.88	451,076,565.50	4.64	-17.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5,000,000.00	0.58	183,650,000.00	1.89	-70.05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长期借款	379,782,895.77	3.97	611,410,000.00	6.29	-37.88	长期借款到期偿还
应付债券	1,200,000,000.00	12.56	1,200,000,000.00	12.34	-	
专项应付款	-	-	10,000,000.00	0.10	-100.00	

(二) 主要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1. 逾期未偿还款项金额的情况、未按期偿还的原因

□适用 √ 不适用

2. 报告期末资产权利受限制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45,0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0 元, 银行存单质押 145,000,000.00 元
存货	3,043,281,400.00	借款抵押、债券抵押

固定资产	24,041,000.00	对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借款抵押
合计	3,312,322,400.00	

3. 公司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不含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为 52,600.00 万元，未超过报告期末净资产的 30%。

5. 获得和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公司在各大银行等金融机构的资信情况良好，与多家银行保持长期合作伙伴关系并获得较高的授信额度，间接债务融资能力较强。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获得授信额度 254,640.00 万元，其中已使用授信额度 169,050.83 万元，银行贷款均按时偿还。

第五节 业务和公司治理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公司主要业务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是公司的主营业务。公司根据政府规划，筹措、融通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和土地整理所需的资金，并负责基础设施和重大政府公益性项目的立项申报、实施与建设管理。

(二) 公司经营模式

1、土地开发整理业务

经当阳市人民政府授权，当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以下简称“当阳市土储中心”）委托公司经营指定地块的土地开发整理业务。公司土地开发整理业务采取委托开发模式，即当阳市土储中心与公司每年签署《土地委托整理开发合同》（以下简称“委托合同”），在受托整理期间，公司负责对合同指定的地块进行开发整理。公司自行承担前期土地开发整理成本，工程完成后公司将该部分地块移交至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招拍挂”出让，之后政府有关部门将扣除规费后的土地出让收入返还至公司作为土地开发整理收入。

根据当阳市政府《关于加强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的专题会议纪要》（专题办公会议纪要[2013]25号）精神，由公司出资开发整理国有土地和商业土地，土地出让后实现的收益部分以政府项目建设补差的方式直接返还给公司。作为当阳市政府指定的土地开发整理单位，公司土地整理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并获得了市政府的有力支持，随着当阳市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未来具有极大的发展潜力。

2、市政基础设施代建业务

作为当阳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公司肩负当阳市主要道路、桥梁隧道、广场建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任务，其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为加快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2004年4月当阳市人民政府与公司签订了《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投资-回购（BT）协议》。每年当阳市政府有关部门根据城市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制订并下达当年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计划，公司每年根据政府研究决定的城建项目及投资用款需求，制定投融资计划，接受政府委托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与相关接收方签订《项目回购移交协议》。

公司作为代建方，对市政府安排的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项目进行投资、融资和施工建设，并享有项目回购收益权和项目建设用地独家使用权。项目建设完成后，由当阳市财政局进行竣工验收并指定经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项目成本进行审计，之后按经审计的工程造价加成一定比例代建管理费与公司进行结算，公司在政府进行回购时，按收到的款项分期确认基础设施代建收入。回购款由经审计的工程决算总价和利润组成，其中决算总价由前期费用、土地征用和拆迁补偿、建筑安装工程费用、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用、工程建设管理成本、融资成本、税费和其他费用等部分组成，税后利润则按决算总价的15%-20%计取（具体利润率根据工程情况在移交购买时商定）。回购款由政府相关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分期付款。

3、保障性住房建设类业务

为推进当阳市城镇化建设进程以及提高当阳市人民生活水平，当阳市政府授权公司承担当阳市保障房项目及其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任务。公司在建保障房项目主要为当阳市城中村改造安置房建设项目。公司承建的保障房项目包括安置房和城中村改造等，采取代建模式。公司的保障房项目同基础设施项目一并与当阳市人民政府签订代建协议，建设前期建设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外部融资和财政拨款。项目竣工验收并经审计后，当阳市人民政府按项目实际发生的成本加成一定比例的利润率进行结算，公司按此确认为基础设施建设收入，同时结转相应成本。项目建成后

将形成安置补差销售收入、地下车库销售收入、社区商铺安置用房补差销售收入、超额安置住宅及安置后剩余住宅用房销售收入。

(三)行业情况

1、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

城市基础设施是国民经济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物质基础，对于促进国民经济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改善投资环境、强化城市综合服务功能、加强区域交流与协作、发挥城市经济核心区辐射功能等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并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重点扶持。

“十二五”期间，当阳市将按照建设宜昌副中心城市及中等城市标准，拓宽城市发展空间，将城市规划与服务工业经济发展相结合，将主城区分别向东南西北四周延伸，通过集约利用土地，完成“一区四园”规划，分别建成坝陵工业园、岩屋庙工业园、金桥工业园、木店工业园。未来，当阳市将启动城市主次干道的综合升级改造工程，改造城区供水管网，加大旧城改造和市容环境综合整治力度，推进“引巩入城”、“天然气入户”等惠民工程，建成科技馆、图书馆、档案馆、青少年和妇女儿童活动中心。坚持中心城区和小城镇建设协调发展，构建以城带镇、以镇带村、整体推进的发展格局。优先支持涪溪、河溶、半月等中心镇的发展建设，推动城镇基础设施向农村延伸、城镇公共服务向农村覆盖。

公司作为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主体，在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发挥着重要作用，市政府长期给予高度的支持，公司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

2、土地开发整理行业

土地开发整理是由政府或其授权委托的企业对城市国有土地（毛地）或乡村集体土地（生地）进行统一征地、拆迁、安置、补偿，并进行适当的市政配套设施建设，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三通一平”、“五通一平”、“七通一平”或“九通一平”的建设条件，土地出让方将开发平整完毕的土地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出让，出让土地所得收入上缴至地区财政，财政扣除财政留成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土地开发企业，获取经济效益。围绕城市的总体发展目标，结合城市发展的特殊机遇，运用市场经济手段，城市土地开发有利于最大限度地发掘城市土地资源的潜力，实现资源利用和综合效益最大化、最优化，谋求资本的流动和增值，推动城市的可持续发展。

为实现调控土地市场、促进土地资源合理利用，实现土地收益最大化，当阳市率先成立了土地储备管理中心，集约用地土地资源，用经营手段运作城市建设，实现城市建设市场化、城市资源资本化、投资主体多元化。公司受当阳市政府及土地储备管理中心的委托进行当阳市境内的土地进行整理，使该区域范围内的土地达到“五通一平”（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路、通讯、土地平整）的建设条件，使生地变为熟地达到出让标准。未来当阳市将按照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对城内及周边土地资源进行整理，坚持由政府“统一收购、统一报批、统一储备、统一整理、统一供应”的五统一制度，建立土地资源台账，有针对性地进行供地，大力实施“项目强市”工程，以项目建设推动有效投资，实现更有质量、更有效益、可持续的增长，积蓄“五个当阳”建设强大后劲。在促进自身发展壮大同时，形成融资、投资、划款、收益一体化的良性循环机制。

根据《宜昌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 年）》，当阳市 2006-2020 年，拟新增建设用地 1,130 公顷，要稳步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按因地制宜、科学规划、统筹实施、权责挂钩的原则，统筹城镇工矿和新农村建设的用地需求，制定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专项规划，通过建新拆旧和土地整理复垦等措施，有效促进城镇建设用地与农村建设用地的调整置换，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和布局，为城乡协调发展提供用地空间。

3、保障房建设行业

《当阳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提出，要以“住有所居”为住房建设总体目标，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住房需求，基本实现城镇人口户均拥有或租住一套住房，解决双特困家庭的住房问题，积极构建和谐社会和节约型社会。继续完善《当阳市城区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实施办法》，建立以廉租住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农民公寓为主要形式的住房保障制度，逐步将低收入家

庭纳入保障范畴，同时积极探索并解决常住城区并有稳定工作的外来务工人员的住房问题，逐步建立起满足群众基本居住需求的“高收入者购买商品住房，中低收入者购买经济适用房，低收入者租住廉租房”的保障体系，实现“居者有其屋”。到 2030 年，中心城区人均居住用地达 28 平方米，人均住宅建筑面积达 35 平方米；经济适用住房按户均不超过 9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廉租住房按户均不超过 60 平方米的标准建设。规划经济适用房和廉租房用地布局在玉泉居住片区和玉阳居住片区，主要位于长坂路和友谊路沿线。为解决失地农民、项目拆迁户、规划限建户与危房户的住房问题，规划结合当阳市房管局提供的城区安置房“十二五”建设计划安排安置小区，主要根据各片区的城中村的拆迁情况进行安排，以就近安置为原则，分布在各片区内。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推进，拆除老、旧城区，城中村改造，建设新城区，当阳市保障房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一) 主营业务分析

1.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73,077,741.16	534,946,407.82	-11.57
营业成本	335,292,005.65	383,183,938.98	-12.50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21,926,875.32	5,855,659.28	274.46
财务费用	-3,368,684.46	-1,209,123.46	178.61
营业外收入	146,995,412.00	140,776,000.00	4.42
营业外支出	1,274,802.92	24,100,000.00	-94.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51,700.43	-340,000,662.28	13.3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9.00	-	N/A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35,470.29	1,159,450,340.80	-110.5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274.46 万元，主要是税费增加所致；财务费用同比增长 178.61%，主要系利息收入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长 13.34%，主要系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降低 110.53%，主要系公司通过发行债券等长期资金替换银行借款，而 16 当阳债资金于 2016 年 3 月到账。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本报告期实现营业收入 4.73 亿元，同比下降 11.57%，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3.33 亿元，同比下降 33.72%，主要系公司代建的工程施工项目未完成竣工决算或土地整理项目未完成出让所致。营业成本为 3.35 亿元，同比下降 12.50%。报告期内，毛利率为 29.13%，同比提高 0.76 个百分点，主要系毛利率较高的其他业务收入增加所致。

(1) 收入和成本按业务板块情况

营业收入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40,381,033.16	29.67%	131,613,657.82	24.60%	6.66%
土地整理	192,516,808.00	40.69%	370,661,550.00	69.29%	-48.06%
其他业务	140,179,900.00	29.63%	32,671,200.00	6.11%	329.06%
合计	473,077,741.16	100.00%	534,946,407.82	100.00%	-11.57%

营业成本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施工	127,619,121.05	38.06%	109,678,048.18	28.62%	16.36%
土地整理	115,510,084.60	34.45%	252,971,412.44	66.02%	-54.34%
其他业务	92,162,800.00	27.49%	20,534,478.36	5.36%	348.82%
合计	335,292,005.65	100.00%	383,183,938.98	100.00%	-12.50%

3. 费用变动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增减原因
销售费用	-	-	-	-
管理费用	21,926,875.32	5,855,659.28	274.46	业务规模扩大，导致税费增加
财务费用	-3,368,684.46	-1,209,123.46	178.61	利息收入增加

4. 现金流变动分析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增减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51,700.43	-340,000,662.28	13.3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相关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9.0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35,470.29	1,159,450,340.80	-110.53%	通过发行债券等长期资金替换银行借款，16 当阳债资金于 2016 年 3 月到账

(二)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的重大变化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企业获得政府的大力支持，本期获得政府补贴收入 14,391.37 万元。

(三) 投资状况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1. 对外投资总体分析

项目	报告期末投资余额	报告期初投资额	变动比例 (%)	增减原因
股权投资	5,100,000.00	5,100,000.00	-	-
非股权投资	-	-	-	-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元，为对当阳市国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无。

(四) 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的违约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与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按照销售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产品/提供劳务，未发生严重违约事项。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公司作为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和土地整理方面重要的投融资和建设主体，承担着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的重要角色。多年来，公司以政府部门的规划要求为依据，实施并完成了当阳市多个重大项目建设，为当阳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未来随着城市规模的不断扩大，经济建设的进一步提升，当阳市的经济发展状况将会对宜昌市乃至整个湖北省经济、社会的发展继续产生重要影响。随着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十二五”规划的全面展开，当阳市经济水平和财政收入也将继续维持高速增长的态势。作为当阳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土地整理重要的投融资主体，公司处于行业垄断地位，市场前景广阔。

(二) 公司发展战略

围绕市委、市政府发展战略，突出资本运作核心，坚持项目投资主线，确保实现投入资本化、经营项目化、运作市场化、管理科学化、企业集团化、利润最大化。积极创新投融资体制，大力实施投资主体多元化战略，大胆引进战略投资者，做大做强公司实力。进一步盘活存量资产，确保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三) 经营计划

1、积极创新思路、拓展业务

坚持以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为主导的核心方向不动摇，积极拓展业务领域，逐步向旅游业、现代服务业方面发展。进一步创新投资功能，有效切入各类资本市场，挖掘并发挥现有资本潜能，使公司创利功能从单纯依赖基础设施投资向股权、资本等领域拓展。进一步创新融资功能，力求实现融资方式的有效转变，促使建设融资由短期融资向项目融资转变，间接融资向直接融资转变。

2、提高管理水平和盈利能力

努力实现发展方式从粗放型到集约型、从速度型到效益型的转变，加强财务管理，建立财务成本约束机制，通过提升管理运营水平和自身盈利能力，提高国有资本金的自我补充能力。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完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切实防范企业运营风险，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社会影响力、信誉度。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1、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 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和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具有波动性。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变动周期，一旦市场利率上升，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相对下降。

(2) 偿付风险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发展或市场环境变化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的经营活动产生了负面影响，公司可能难以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3) 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当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能够按照预期上市交易，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4) 募投项目工程建设风险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投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涉及面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劳动力成本上涨、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重大问题，则有可能使项目实际投资超出预算，导致施工期延长，影响项目的按期竣工，并对项目收益的实现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可能由于项目管理内容与工作环节较多、部分人员经验不足等原因，给整个项目在计划组织、管理控制、配合协调等方面带来困难。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有可能造成生态环境的改变，引发环境风险；另外，还会因为意外事故的发生带来意外事故风险，主要包括人为意外事故风险和不可抗力意外事故风险。人为意外事故风险主要是在施工过程中操作不慎带来的意外事故风险，如停水、停电、停气，人员意外伤害等等；除此之外还有风灾、水灾、火灾、地震等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也会给项目造成严重的影响，带来潜在风险。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风险

(1) 经营管理风险

公司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公司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公司盈利产生不利影响。

(2) 公司在建项目资金周转风险

公司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房建设投资规模较大，随着公司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房建设和土地开发整理等项目的推进，未来面临较大的筹资压力。

(3) 公司资产流动性风险

公司资产中变现能力较弱的存货占比很大，资产流动性较差。

3、政策风险

(1) 产业政策风险

公司主要从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等业务。该项业务现阶段得到国家和当地政府的支持，但该项业务较易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可能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不排除在一定时期内对公司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2) 经济周期风险

城市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慢甚至出现衰退，公司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3) 公司所在地政府财政风险

近年来，受体制调整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当阳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波动较大，未来将继续受房地产市场波动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四、公司治理情况

(一) 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完全分开，做到了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资产完整、机构独立、财务独立，保证了应有的独立性，保持了自主经营的能力。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方及其他方有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报告期末，未收回非经营性往来占款余额为 129,075.89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76%。

(三) 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规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 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方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

(五) 执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无。

第六节 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债券面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或董事会判断为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本公司《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详见附件。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长：沈卫东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6 年 6 月 28 日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1—2 页
二、审计报告附件	
1、资产负债表	3—4 页
2、利润表	5 页
3、现金流量表	6 页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页
5、财务报表附注	9—44 页



审 计 报 告

(2016)京会兴审字第 55000085 号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源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鑫源投资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鑫源投资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鑫源投资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北京兴华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洪一五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四（一）	621,994,627.81	884,636,717.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四（二）	173,528,082.35	547,597,710.35
预付款项	四（三）	37,665,762.18	8,431,115.58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四（四）	1,299,536,447.36	801,970,862.50
存货	四（五）	5,561,563,710.44	5,519,263,752.8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694,288,630.14	7,761,900,158.85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四（六）	5,100,000.00	5,1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四（七）	1,823,104,222.88	1,915,267,022.88
固定资产	四（八）	18,110,695.49	19,140,026.71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四（九）	1,154,694.21	1,154,694.2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四（十）	21,010,357.14	24,868,383.45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四（十一）	440,000.00	4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68,919,969.72	1,965,970,127.25
资产总计		9,563,208,599.86	9,727,870,28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1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四（十三）	100,000,000.00	-
应付账款	四（十四）	203,524.20	3,182,189.87
预收款项		-	-
应付职工薪酬		-	-
应交税费	四（十五）	147,990,702.99	111,680,785.14
应付利息	四（十六）	58,593,333.33	59,392,333.33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四（十七）	371,071,363.25	451,076,565.5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四（十八）	55,000,000.00	183,65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	
流动负债合计		732,858,923.77	818,981,873.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四（十九）	379,782,895.77	611,410,000.00
应付债券	四（二十）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四（二十一）		10,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79,782,895.77	1,821,410,000.00
负债合计		2,312,641,819.54	2,640,391,873.84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四（二十二）	511,821,694.19	511,821,694.19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四（二十三）	5,421,040,405.72	5,421,040,405.7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四（二十四）	138,452,238.05	115,461,631.2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四（二十五）	1,179,252,442.36	1,039,154,681.1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50,566,780.32	7,087,478,412.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563,208,599.86	9,727,870,286.1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明

李井泉

程明

利润表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四（二十六）	473,077,741.16	534,946,407.82
减：营业成本	四（二十六）	335,292,005.65	383,183,938.98
营业税金及附加	四（二十七）	7,405,200.31	1,904,063.3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四（二十八）	21,926,875.32	5,855,659.28
财务费用	四（二十九）	-3,368,684.46	-1,209,123.46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1,822,344.34	145,211,869.68
加：营业外收入	四（三十）	146,995,412.00	140,776,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274,802.92	24,10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7,542,953.42	261,887,869.68
减：所得税费用	四（三十一）	27,636,885.36	30,277,967.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9,906,068.06	231,609,902.26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29,906,068.06	231,609,90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永

李井泉

程研红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698,093.05	501,08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二）	420,606,743.26	292,921,554.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5,304,836.31	794,001,554.9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44,954,325.82	723,110,250.6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5,634,335.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四（三十二）	510,067,875.40	410,891,966.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70,656,536.74	1,134,002,21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51,700.43	-340,000,662.2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91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4,919.00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4,919.00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97,051,667.27	196,4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17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051,667.27	1,369,4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877,104.23	147,4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6,210,033.33	62,549,659.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9,087,137.56	209,949,659.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35,470.29	1,159,450,340.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642,089.72	819,449,678.5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84,636,717.53	65,187,039.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94,627.81	884,636,717.5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5年度

	本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21,694.19	-	5,421,040,405.72	-	-	115,461,631.24	7,087,478,412.2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511,821,694.19	-	5,421,040,405.72	-	-	115,461,631.24	7,087,478,412.2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净利润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投资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投资者投入资本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2,990,606.81	-66,817,70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分配的分配						22,990,606.81	-22,990,606.81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1,821,694.19	-	5,421,040,405.72	-	-	138,452,238.05	7,250,566,780.32

法定代表人：张永红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井泉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永红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上期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511,831,694.19		3,396,165,650.72			92,300,641.01	830,705,769.08	4,830,993,755.0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11,831,694.19		3,396,165,650.72			92,300,641.01	830,705,769.08	4,830,993,755.0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24,874,755.00			23,160,990.23	208,448,912.03	2,256,484,657.26
（一）净利润							231,609,902.26	231,609,902.26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2,024,874,755.00				231,609,902.26	231,609,902.26
1. 股东投入资本			2,024,874,755.00					2,024,874,755.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3,160,990.23	-23,160,990.23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23,160,990.23	-23,160,990.23	
3. 对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511,831,694.19		5,421,040,405.72			115,461,631.24	1,039,154,681.11	7,087,478,412.2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升泉

李升泉

李升泉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5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1999 年 8 月 12 日经当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取得了注册号为 42058200000869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1999 年 8 月,经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1999]11 号”文件批准,当阳市财政局、当阳电力联营公司、湖北省当阳卷烟厂、宜昌当玻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当阳市马店能源经济开发公司、当阳市长坂坡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湖北省当阳卷烟材料厂、当阳市自来水公司、当阳市油脂化工厂共同出资设立本公司,设立时公司名称为当阳市鑫源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伍仟玖佰万元,该出资经湖北发展会计师事务所当阳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当注会师验[1999]32 号)验证。

2004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企业改革领导小组“当改发[2004]6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贰亿伍仟柒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圆,该出资经湖北发展竞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鄂发宜验字[2004]第 013 号)验证。

2005 年 3 月,经股东会决议和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2005]2 号”文件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伍亿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圆,该出资经北京京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京都(汉)验字[2005]第 069 号)验证。

公司住所在当阳市玉阳环城东路 1 号,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现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为沈卫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圆整、实收资本为人民币伍亿壹仟壹佰捌拾贰万壹仟陆佰玖拾肆圆壹角玖分。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载明经营范围为:从事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的建设开发,从事政府社会公共资源的特许经营,高岭土资源开采销售,为本市企业(产业)及项目融资、投资,并提供咨询评审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经营范围中国家禁止、限止的除外,需提供行政许可的持有效许可证经营)。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陆续颁布与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以及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四）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

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折算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

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

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十)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运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减值损失,期末对应收款项(包含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十一)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待开发土地等。

土地开发的实际成本包括土地取得费用、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开发项目完工之前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开发过程中的其他相关费用。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个别计价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

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3) 开发用土地的核算方法

纯土地开发项目，其费用支出单独构成土地开发成本；

连同房产整体开发的项目，其费用可分清负担对象的，一般按实际面积分摊记入商品房成本。

(4) 公共配套设施费用的核算方法

不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按受益比例确定标准分配计入商品房成本；

能有偿转让的公共配套设施：以各配套设施项目作为成本核算对象，归集所发生的成本。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控制的依据详见本附注四、(六)；

②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③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十三）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一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取得时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确定。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以该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换入的固定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固定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与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固定资产按其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	4.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运输工具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	5	19.00

5、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6、固定资产的处置

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7、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十五)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六)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开采工作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内本公司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九)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

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二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三）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十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4 年开始，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共四项准则，并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共三项会计准则。上述新发布或修订的企业准则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2015 年 6 月 20 日，财政部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在 2015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要求对金融工

具进行列报。2015 年 7 月 23 日，财政部发布《财政部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新准则，公司需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修订）》之前，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5 年修订）》后，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追溯调整影响的科目为“长期股权投资”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会计处理。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期初余额
长期股权投资（新列报）	
长期股权投资（原列报）	5,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新列报）	5,100,000.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原列报）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税项

(一) 本公司主要税种及税率

本公司本报告期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3%、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额	3%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70 号），本公司收到的相关补贴收入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扣除。

四、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库存现金						
其中：人民币						
银行存款			376,994,627.81			884,636,717.53
其中：人民币			376,994,627.81			884,636,717.53
其他货币资金			245,000,000.00			
其中：人民币			245,000,000.00			
合 计	--	--	621,994,627.81	-	--	884,636,717.53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0.00	-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145,000,000.00	-
合 计	245,000,000.00	-

（二）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73,528,082.35	100.00			547,597,710.35	100.00		
合 计	173,528,082.35	100.00			547,597,710.35	100.00		

按账龄披露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3,081,700.00	1.78		535,695,207.82	97.83	
1 至 2 年	169,279,548.63	97.55		10,346,811.80	1.89	
2 至 3 年				645,446.06	0.12	
3 至以上	1,166,833.72	0.67		910,244.67	0.17	
合 计	173,528,082.35	100.00	-	547,597,710.35	100.00	-

2、 期末应收账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持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5.28	8,736,952.77		125,739,834.45	
2	当阳市财政局	63.23	156,569,222.00		404,081,550.00	
合计	--		165,306,174.77		529,821,384.45	

3、期末应收账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当阳市财政局	关联方	156,569,222.00	1-2 年	90.23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联方	8,736,952.77	0-2 年	5.03
当阳市水利局	非关联方	7,055,073.86	1-2 年	4.07
当阳市城市管理局	非关联方	645,446.06	3 年以上	0.37
湖北大地陶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1,757.50	3 年以上	0.20
合计	--	173,431,630.28	--	99.94

4、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联方	8,736,952.77	5.03
当阳市财政局	关联方	156,569,222.00	90.23
合计	--	165,306,174.77	95.26

(三) 预付款项

1、账龄分析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6,681,990.76	97.39	8,354,796.11	99.10
1-2 年	910,566.95	2.42	57,267.00	0.68
2-3 年	57,267.00	0.15	17,978.97	0.21
3 年以上	15,937.47	0.04	1,073.50	0.01
合计	37,665,762.18	100.00	8,431,115.58	100.00

2、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湖北华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7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湖北当阳市盛鹏达文化旅游城开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00,000.00	1 年以内	未结算
当阳金碧苑置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795,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当阳市盛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74,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宜昌凯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80,000.00	1 年以内	工程未结束
合计	--	32,919,000.00	--	--

3、本报告期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 (含 5%) 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四) 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运用个别认定方式评估并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01,296,447.36	100.00	1,760,000.00	100.00	803,730,862.50	100.00	1,760,000.00	100.00
合计	1,301,296,447.36	100.00	1,760,000.00	100.00	803,730,862.50	100.00	1,760,000.00	100.00

按账龄披露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032,420,291.07	79.34		511,094,456.95	63.59	
1 至 2 年	164,003,485.89	12.60		191,338,391.50	23.81	
2 至 3 年	31,399,180.92	2.41		12,173,955.92	1.51	
3 年以上	73,473,489.48	5.65	1,760,000.00	89,124,058.13	11.09	1,760,000.00
合计	1,301,296,447.36	100.00	1,760,000.00	803,730,862.50	100.00	1,760,000.00

2、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序号	单位名称	持公司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金额	坏账准备余额
1	当阳市财政局	33.40	434,632,388.16		314,272,127.00	
合计	--		434,632,388.16		314,272,127.00	

3、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
当阳市财政局	关联方	434,632,388.16	1 年以内	33.40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关联方	140,169,900.00	1 年以内	10.77
当枝路建设指挥部	非关联方	118,502,000.00	1 年以内	9.11
非税管理局	非关联方	136,148,637.44	1 年以内	10.46
国资局	非关联方	109,120,000.00	1 年以内	8.39
合计	--	938,572,925.60	--	72.13

(五) 存货

1、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施工	306,698,160.75		306,698,160.75	673,808,492.89		673,808,492.89
待开发土地	4,297,904,386.00		4,297,904,386.00	4,297,904,386.00		4,297,904,386.00
库存商品	956,961,163.69		956,961,163.69	547,550,874.00		547,550,874.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5,561,563,710.44		5,561,563,710.44	5,519,263,752.89		5,519,263,752.89

说明：存货中用于抵押的土地详细情况见四、（十九）。

（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供出售债券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		
按成本计量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5,100,000.00	5,100,000.00

注：本期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100,000.00 元，为对当阳市国信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金额 5,100,000.00 元，在被投资单位的持股比例 2.83%，表决权比例 2.83%。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按成本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940,271,481.71			1,940,271,481.71
1、房屋、建筑物	1,940,271,481.71			1,940,271,481.71
2、土地使用权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合计	25,004,458.83	92,162,800.00		117,167,258.83
1、房屋、建筑物	25,004,458.83	92,162,800.00		117,167,258.83
2、土地使用权				
三、投资性房地产账面净值合计	1,915,267,022.88	-	-	1,823,104,222.88
1、房屋、建筑物	1,915,267,022.88	-	-	1,823,104,222.88
2、土地使用权		-	-	
四、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合计				
1、房屋、建筑物				
2、土地使用权				
五、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合计	1,915,267,022.88	-	-	1,823,104,222.88
1、房屋、建筑物	1,915,267,022.88	-	-	1,823,104,222.88
2、土地使用权		-	-	

说明：本期投资性房地产折旧和摊销额 92,162,800.00 元。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1）固定资产账面原值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	------	------	------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24,041,000.00			24,041,000.00
机器设备	132,829.97			132,829.97
运输工具	929,537.41			929,537.4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84,693.00	254,919.00		439,612.00
合计	25,288,060.38	254,919.00		25,542,979.38

(2) 累计折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其中：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5,709,737.40	1,141,947.48	1,141,947.48		6,851,684.88
机器设备	99,615.07	10,375.88	10,375.88		109,990.95
运输工具	168,738.43	88,306.08	88,306.08		257,044.51
办公设备及其他	169,942.77	43,620.78	43,620.78		213,563.55
合计	6,148,033.67	1,284,250.22	1,284,250.22		7,432,283.89

(3)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189,315.12	18,331,262.60
机器设备	22,839.02	33,214.90
运输工具	672,492.90	760,798.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6,048.45	14,750.23
合计	18,110,695.49	19,140,026.71

(4) 本公司固定资产经营状况良好，无减值迹象，不存在减值准备。

(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17,189,315.12	18,331,262.60
机器设备	22,839.02	33,214.90
运输工具	672,492.90	760,798.98
办公设备及其他	226,048.45	14,750.23
合计	18,110,695.49	19,140,026.71

(九)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88,876.38			1,488,876.38
采矿权	1,488,876.38			1,488,876.38
二、累计摊销合计	334,182.17			334,182.17
采矿权	334,182.17			334,182.1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54,694.21			1,154,694.21
采矿权	1,154,694.21			1,154,694.21
四、减值准备合计				
采矿权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54,694.21			1,154,694.21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采矿权	1,154,694.21			1,154,694.21

说明：无形资产是高岭土的开采权，每年按开采量进行摊销，因本年没有开采销售，所以未进行摊销。

（十）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剩余摊销期限	其他减少原因
磅房费	883.45		883.45				
高岭土待摊费	117,500.00				117,500.00		
融资费用	24,750,000.00		3,857,142.86		20,892,857.14	64 个月	
合计	24,868,383.45		3,858,026.31		21,010,357.14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1、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440,000.00	440,000.00
小计	440,000.00	440,000.00

2. 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项目	金额
可抵扣差异项目	
坏账准备	1,760,000.00
小计	1,760,000.00

3、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1,760,000.00				1,760,000.00
合计	1,760,000.00				1,760,000.00

（十二）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十三）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分类

类别	期末余额	其中：下一年度将到期的金额	年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十四) 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工程款	198,000.00	3,001,687.05
其他	5,524.20	180,502.82
合计	203,524.20	3,182,189.87

2、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十五) 应交税费

税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营业税	2,400,355.00	4,091,271.02
城建税	168,024.85	294,242.81
企业所得税	128,533,942.98	103,180,254.91
教育费附加	120,017.75	291,297.68
应交增值税	-52,025.59	-35,587.71
应交资源税		-52,693.57
房产税	16,820,388.00	3,912,000.00
合计	147,990,702.99	111,680,785.14

(十六)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企业债券利息	58,593,333.33	59,392,333.33
合计	58,593,333.33	59,392,333.33

(十七) 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288,039,303.90	226,295,790.50
征地拆迁款	83,027,159.60	224,780,775.00
保证金	4,899.75	
合计	371,071,363.25	451,076,565.50

2、期末数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3、期末数中无欠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金额较大其他应付款的具体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	------	-------	----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当阳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	218,510,000.00	往来款	
当阳市土地与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83,027,159.60	征地拆迁款	
当阳市人民医院	45,000,000.00	往来款	

(十八)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5,000,000.00	183,65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183,650,000.00

2、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9,000,000.00	52,750,000.00
抵押借款	25,000,000.00	105,000,000.00
保证借款	5,500,000.00	5,5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3,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15,500,000.00	17,400,000.00
合计	55,000,000.00	183,650,000.00

(2) 金额前五名的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 银行	2010.6.13	2018.6.12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5.94%		2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6.18	2023.6.1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8,9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9.10.13	2019.10.12	人民币	基准利率, 首年 6.237		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3.27	2027.3.26	人民币	首年利率 6.498%, 宽限 期基准利率下浮 5%, 还 本期基准利率		4,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6.18	2023.6.1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3,300,000.00
合计	--		--	--	--	45,200,000.00

续表一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1.5.18	2016.5.17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 五年期同款贷款 利率 6.65%		8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6.13	2018.6.12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 布的五年以上 贷款利率 5.94%		15,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5.6.28	2015.6.27	人民币	基准利率, 首年		13,75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年初余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6.12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8.5.29	2016.5.28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档次利率 7.84%		1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09.9.29	2017.9.27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同 期同档次, 首年 5.94%		10,000,000.00
合计						128,750,000.00

(十九) 长期借款

1、长期借款分类

类别	币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人民币	172,572,895.77	223,650,000.00
抵押借款	人民币	56,860,000.00	163,860,000.00
保证借款	人民币	69,200,000.00	80,2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人民币		13,000,000.00
抵押质押借款	人民币	81,150,000.00	130,700,000.00
合计	人民币	379,782,895.77	611,410,000.00

2、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 日	借款终止 日	币种	利率 (%)	期末余额	
					外币 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	2014.6.24	2019.6.21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三 至五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6.40%		70,0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3.6.18	2023.6.1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49,30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07.3.27	2027.3.26	人民币	首年利率 6.498%，宽限 期基准利率下浮 5%，还 本期基准利率		48,090,000.00
湖北银行	2014.8.18	2017.8.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30%		38,322,895.77
中国农业发展银 行	2010.6.13	2018.6.12	人民币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五 年期以上贷款利率 5.94%		35,000,000.00
合计	--	--	--	--	--	240,712,895.77

续表一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	期初余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国家开发银行	2007.3.27	2027.3.26	人民币	基准利率		56,090,000.00
国家开发银行	2014.6.18	2023.6.17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10%		67,1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0.6.13	2018.6.12	人民币	五年期以上贷 款利率		8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	2015.6.24	2019.6.21	人民币	三至五年期贷 款利率		70,000,000.00
湖北银行	2015.8.18	2017.8.18	人民币	基准利率上浮		60,400,000.00

贷款单位	借款起 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期初余额	
					外币金 额	本币金额
				30%		
合计	--	--	--		--	338,590,000.00

说明：

（1）2005 年 6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950 万元，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政府补贴收益权和当阳市自来水收费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222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200 万元。

（2）2007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7109 万元，合同担保人是湖北省投资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5209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400 万元。

（3）2007 年 3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000 万元，合同担保人是湖北省投资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85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30 万元。

（4）2008 年 1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1891 万元，合同担保人是湖北省投资公司，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1411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120 万元。

（5）2009 年 10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4400 万元，出质人以其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向质权人提供担保；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与当阳市政府签订的《当阳市荷当路市政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本公司享有的取得的当阳市政府给予委托代建资金所产生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为 12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400 万元。

（6）2009 年 12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3000 万元，质押物是本公司与当阳市人民政府签订的《当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输水管网乡镇延伸工程项目委托代建协议书》项下本公司享有的取得的当阳市政府给予委托代建资金所产生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90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300 万元。

（7）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7600 万元，抵押物是本公司名下的土地证号为当阳国用（2013）第 420582-16 号的土地使用权，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即与当阳市政府签订的《还款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582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890 万元。

（8）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800 万元，抵押物是本公司名下的土地证号为当阳国用（2013）第 420582-20 号的土地使用权，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即与当阳市政府签订的《还款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2305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330 万元。

（9）2013 年 6 月，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取得借款 2800 万元，抵押物是本公司名下的土地证号为当阳国用（2013）第 420582-19 号，当阳国用（2007）第 091000002 号的土地使用权，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出质的应收账款，即与当阳市政府签订的《还款协议书》项下享有的全部权益和收益权，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1540 万元，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330 万元。

(10) 2010 年 6 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3500 万元, 抵押物为本公司名下的土地证号为当国用(2007)第 091000001 号、当国用(2004)第 090205007-1 号、当国用(2004)090303010-1 号、当国用(2007)第 051000004 号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6000 万元;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借款金额是 2500 万元。

(11) 2009 年 9 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8400 万元, 抵押人为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抵押物为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名下的土地证号为当阳国用(2009)第 030100010-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10000010-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31500260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0700326-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120000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0100200-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0300233-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0001004-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1900247-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1000365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2160380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60200278-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60800510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60800323-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061700365-1 号、当阳国用(2009)061800299-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170600304-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1300378-1 号、当阳国用(2009)第 121900023-1 号的土地使用权,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1386 万元。

(12) 2014 年 6 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7000 万元, 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定期存单, 其编号: 420000016751、42000001675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7000 万元。

(13) 2014 年 7 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500 万元, 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定期存单, 其编号: 420000016559,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1500 万元。

(14) 2014 年 11 月,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500 万元, 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定期存单, 其编号: 42000001656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1500 万元。

(15) 2014 年 11 月, 本公司与湖北当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1600 万元, 保证人: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抵押人: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抵押物: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6 处房产, 即: 土地证号为当国用(2013)第 080500226, 当国用(2013)第 080500466-8 号, 当国用(2013)第 0020020254-1 号, 当国用(2013)第 0020020456-1 号, 当国用(2013)第 0030080676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107042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1027056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1027055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20107058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20107060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20107059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1027039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1027035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1027033 号, 当国用(2013)第 0901027034 号,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800 万元。

(16) 2014 年 11 月, 本公司与湖北银行当阳支行签订了借款合同, 取得借款 7040 万元(合同金额 1 亿), 质押标的为出质人本公司的定期存单, 其编号: 00085404、00085403,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是 38,322,895.77 元。

(二十) 应付债券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3 当阳债	1,200,000,000.00	2014/5/23	7 年期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合计	1,200,000,000.00	--	--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1,200,000,000.00

(二十一)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备注说明
国库收付中心	1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合计	10,000,000.00	30,000,000.00	40,000,000.00	0.00	--

(二十二)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初余额	占比
当阳市财政局	323,635,092.00	63.23	323,635,092.00	63.23
当阳市电力联营公司	300,000.00	0.06	300,000.00	0.06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7,039,349.28	5.28	27,039,349.28	5.28
当阳市国土资源局	145,447,293.00	28.42	145,447,293.00	28.42
当阳市经济商务和信息化局	14,899,959.91	2.91	14,899,959.91	2.91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500,000.00	0.10	500,000.00	0.10
合计	511,821,694.19	100.00	511,821,694.19	100.00

(二十三) 资本公积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资本溢价	5,421,040,405.72	5,421,040,405.72
合计	5,421,040,405.72	5,421,040,405.72

大额资本公积的说明：

2014 年 11 月，根据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2015）135 号《当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追加投资的通知》，当阳市人民政府将国有相关单位的房产，百渠小区、和悦家园小区等 6 个小区部分房产划拨给公司作为资本公积金，2014 年本公司增加资本公积为 2,024,874,755.00 元。

(二十四) 盈余公积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金	115,461,631.24	22,990,606.81		138,452,238.05
合计	115,461,631.24	22,990,606.81		138,452,238.05

(二十五) 未分配利润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 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1,039,154,681.11	830,705,769.08
调整 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 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9,154,681.11	830,705,769.0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9,906,068.06	231,609,902.2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990,606.81	23,160,990.23
应付普通股股利	66,817,700.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179,252,442.36	1,039,154,681.11

(二十六)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332,897,841.16	502,275,207.82
其他业务收入	140,179,900.00	32,671,200.00
营业成本	335,292,005.65	383,183,938.98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工程施工	140,381,033.16	127,619,121.05	131,613,657.82	109,678,048.18
土地整理	192,516,808.00	115,510,084.60	370,661,550.00	252,971,412.44
合计	332,897,841.16	243,129,205.65	502,275,207.82	362,649,460.62

（二十七）营业税金及附加

税种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6,611,785.99	1,700,056.56
城建税	462,825.02	119,003.96
教育费附加	198,353.58	85,002.82
印花税		
地方教育费附加	132,235.72	
合计	7,405,200.31	1,904,063.34

（二十八）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评级服务费		250,000.00
工作经费		10,420.00
评估费		250,000.00
登记服务费		142,000.00
律师费		30,000.00
累计折旧	1,055,382.01	1,246,130.88
税费	17,013,467.00	3,912,000.00
长期待摊费用	3,858,026.31	15,108.40
合计	21,926,875.32	5,855,659.28

（二十九）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减：利息收入	6,283,003.06	1,231,163.38
利息净支出	-6,283,003.06	-1,231,163.38
手续费支出	3,014,296.13	22,039.92
合计	-3,368,684.46	-1,209,123.46

（三十）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分项目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143,913,712.00	140,700,000.00
其他	3,081,700.00	76,000.00
合计	146,995,412.00	140,776,000.00

营业外收入的说明：

（1）2014 年 12 月，根据当阳市人民政府当政函（2014）107 号《当阳市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城市基础设施项目建设投入资金补贴的通知》，公司 2014 年取得财政补贴 140,700,000.00 元；

（2）2015 年度，公司 2015 年取得财政补贴 143,913,712.00 元。

(三十一) 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7,636,885.36	30,277,967.42
递延所得税调整		
合计	27,636,885.36	30,277,967.42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外收入	143,913,712.00	140,776,000.00
往来款	270,410,028.20	150,914,391.52
利息收入	6,283,003.06	1,231,163.38
合计	420,606,743.26	292,921,554.90

2、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往来款	507,053,579.27	410,187,506.57
银行手续费	3,014,296.13	22,039.92
管理费用		682,420.00
营业外支出		
合计	510,067,875.40	410,891,966.49

(三十三)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采用间接法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9,906,068.06	231,609,902.26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93,447,050.22	21,780,609.24
油气资产折耗		
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858,026.31	2,265,108.4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137,385,751.55	-755,626,244.5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244,414,104.19	-220,449,516.0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330,762,989.28	380,419,478.43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51,700.43	-340,000,662.28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年末余额	376,994,627.81	884,636,717.53
减：现金的年初余额	884,636,717.53	65,187,039.01

加：现金等价物的年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07,642,089.72	819,449,678.52

2、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现金	376,994,627.81	884,636,717.53
其中：库存现金		3,324.4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76,994,627.81	884,633,393.0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年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6,994,627.81	884,636,717.53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当阳市财政局	63.23	63.23	当阳市财政局

（二）关联方交易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关联方款项

① 应收账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当阳市财政局	156,569,222.00		404,081,550.00	
当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8,736,952.77		125,739,834.45	

② 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当阳市财政局	434,632,388.16		314,272,127.00	
当阳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	140,169,900.00			

（2）应付关联方款项

无。

五、或有事项

（一）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事项。

（二）为关联方及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被担保单位	担保金额	债务到期日	对本公司的财务影响
非关联方: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2026.3.31	
当阳市当枝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8.12.11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104,000,000.00	2016.9.30	
当阳市鑫汇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36,000,000.00	2018.12.10	
合计	526,000,000.00		

(三) 其他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八、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当阳市鑫源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编号:No.101707431



营业执照

(2-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5463270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全洲

成立日期 2013年11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1月22日至2063年11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及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登记机关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6



qyxy.baic.gov.cn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NO. 019738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王全洲

办公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010

注册资本(出资额): 480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 0060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仅供报告附件使用

证书序号: 00044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王全洲



证书号: 10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Full name 洪一五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9-06-0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4262219690602019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130019001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5-07-06
Date of Issuance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九福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1-01-2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422011981012132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00104902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14-9-29
年 月 日
/y /m /d



2015-2-28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y /m /d